臺南市歸仁區南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然依公職人員選举能免法弟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兒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BAID .	朱 璟 漢	49 年 4 月14 日	男	臺南市	無	歸南國小 、歸仁國 中、致遠 管理學院	南興里長、開興里長、開興里里長、輔導任、輔導社長輔導社長會理善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神,來服務里民,我的區表揚、特優里長表揚團的肯定。將持續推動全體里民引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協助衛生單位辦的宣導、並持續推動社率、兒童讀經班的繼續維護、建設的進行、保	著真誠的心,謙卑的態度,熱誠服務的精可心始終如一。任內曾榮獲全國十大優等社場、模範勞工表揚、模範榮民表揚及國際社以為榮的老人營養午餐來關懷照顧老人。 到以為榮的老人營養午餐來關懷照顧老人。 到方、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弱勢族群… 等理全民健檢、各類講座的辦理、就業資訊 是區守望相助隊隊務、杜絕宵小、降低犯罪 發運作、老人休憩場所、公園、里內環境的 影障里民最大的權益、爭取各項福利來造福 等福、美滿、快樂的現代化社區。	
2	WHI CARNIHA CZ	黄 明 進	36年7月1日	男	臺南市	無	新豐農校 第四屆畢 、新豐高 中	海軍陸戰隊學之1期企業員上海軍隊學海班表際學海班表際與事業研民代中創主幹軍人中創主幹軍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三、結合地方資源、協助里 四、落實社區環保、建造優 五、持續加強社區老人臺灣 六、持續期舉辦各項社區 提昇里民生活區 提昇里民生活區 , 關稅治安、繼續加強全 安全。 九、為民民與民民 十一、為讓南興里長壽老人會 當選後 ¹⁰ 天內馬上辦,	。並落實經費透明化。 同推動熱情活力與溫馨南興里。 民就業,以提高家庭所得。 質生活空間。 午餐工作,定期訪視老人並給予關懷照顧。 、婦女、青少年、兒童的文化、教育、關懷活動、以 難里民。 里監視系統及社區巡守工作,以確保里民生命財產之 福利、服務於民。 為里民代言、主持公平正義。 成為優質、團結、和諧的長壽會。目前無會長,明進 產生會長及會計及行政人員,來管理目前經費。	
□・・選申投資有職與注 「代別期間: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房六)上午八班在至下午四時上 「漁車人内格: 」申申报【國國氏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宿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種創外、在各該選申至內機 網所任即得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十七月一十九日(包括宿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種創外、在各該選申至內機 前日於一百萬三十九日(包括宿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種創外、在各該選申至內機 前日於一百萬三十九日(包括宿日)以前出生、除國一百零三十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制作日本 有形於一百萬國,出五總理於權 1、任何財務門間 在行政組織的影響組 6、例次政權是執金融資金 2. 房任民國出之市議員 + 提惠等人與符合於副政規定 全分別員的 1 年 2 年 2 年 2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二章定等中,一个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下有期徒刑、併料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制金,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 "提議、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主) "如害於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是)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是) "以應是、謝換或奪取投票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據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3) "國元 "與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遠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或達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一至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 (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應司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項或第一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由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或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小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能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帳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臺灣臺南地方法學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章團婦徒獨生人然獨北不後獨,以立立。圖書,後至,徐縣,於譯式的法,對在該司司傅便不應之事,只以任捐家於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疑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部 検 単電話: 0 8 0 0 - 0 2 4 - 0 9